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25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CCW/CONF.IV/2)第 4 条规定：

- “1. 会议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2. 第四次审查会议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以下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古巴、德国和罗马尼亚。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18 日和 23 日举行了会议，分别审查到三天为止收到的全权证书。以色列的 Tamar Rahamimoff-Honig 女士担任委员会主席。印度的 Amandeep Singh Gill 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干事 Silvia Mercogliano 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4. 委员会每次会议都备有一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支助股)提供的表格，表格载有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资料。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它备有会议秘书长 Bantan Nugroho 先生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与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最新资料。

5.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支助股报告的情况，决定接受以规定格式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以及提交了临时全权证书的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与此相关的谅解是，它们将尽快按《议事规则》第 3 条提交全权证书原本。委员会同意请尚未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代表全权证书的缔约国提交全权证书。

6. 委员会审查了下列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签署国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副本和口头照会：

一. 法律框架

《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送交会议秘书长。此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告知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二. 缔约国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时：

(a) 下列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第 3 条，以规定格式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缔约国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已提交给会议秘书长：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黑山、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干达。

(c) 下列缔约国以普通照会或公文向会议秘书长转告了对代表的指派：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里、马耳他、蒙古、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三. 非缔约国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时，下列应邀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非《公约》缔约国委派了各自的代表：

(a) 签署国：阿富汗、埃及、苏丹和越南。

(b) 非签署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布隆迪、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加坡和泰国。

7.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接受以上第 6(二)(a)、(b)和(c)段中提到的所有与会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与此相关的谅解是，第 6(二)(b)和(c)段中提到的缔约国的代表全权证书原件应按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尽快提交。

8. 鉴于上述，委员会决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载于附件的决议草案。

9. 在最后一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报告草稿(CCW/CONF.IV/CC/CRP.1)，现编为 CCW/CONF.IV/CC/1/Rev.1 号文件分发。

附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